

楊梅國中秀才分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暨註冊通知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本學期的開學日期與註冊日期如下，請貴子弟務必於規定時間完成以下事項：

	寒假輔導 (直接回秀才)	註冊日 (先回原籍學校註冊再回秀才)
日期	111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	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
交通車 資訊	1. 小巴(1 台)9:00 於復興區羅浮高中發車 (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 3 鄰 18 號) 2. 大巴(2 台)9:30 於楊梅火車站發車	1. 小巴(1 台)9:30 於復興區羅浮高中發車 (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 3 鄰 18 號) 2. 大巴(2 台)10:30 於楊梅火車站發車
備註	1. 請於 10:00 前返回秀才分校 2. 2 月 11 日正式開學。	請於 11:00 前返回秀才分校

請準時收假，無正當理由逾時返校以曠課登記。

2 月 14 日至原校註冊確認事項	原校教師確認簽章
1. ☐ 至原校註冊組完成註冊手續(學生證需蓋章者請蓋章)。	註冊組長簽章
2. ☐ 至原校輔導室確認專責輔導教師姓名及聯絡資訊。	輔導教師簽章

◎註冊程序：學生於 2 月 14 日上午至原籍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學生證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，攜回秀才分校後交給導師始完成註冊程序，未完成註冊手續者依校規懲處。

☐ 已完成註冊手續

☐ 學生證遺失須補辦(請註冊組長勾選後續辦理程序)

須補辦學生證者，請原籍學校註冊組長勾選以下選項：

☐ 1、原籍學校將註冊完之學生證於辦理完後，郵寄至秀才分校。

☐ 2、原籍學校將註冊完之學生證於辦理完後，由家長至原籍學校領取並繳交至秀才分校。

班級：

座號：

學生姓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原籍學校註冊組長簽章

秀才分校教務組長 黃舒苑

聯絡電話：(03) 475-6261#210

校址：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919 號

※本通知單請由貴子弟於 111 年 2 月 14 日返校時繳回秀才分校，未繳交者依校規懲處

楊梅國中秀才分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暨註冊通知 回條

班級：

座號：

學生姓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☐ 業已了解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註冊事宜

※ 本通知單回條請由貴子弟於 110 年 9 月 6 日返校時繳回秀才分校，未繳交者依校規懲處

秀才分校教務組 111.1.25

